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教育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秦皇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文件

秦建〔2020〕18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有关部门：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石家庄市中心支行、省机关事务管理

局、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建节科[2020]4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等11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教育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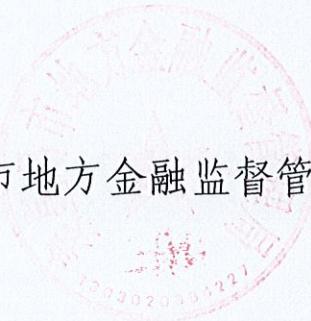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秦皇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23日



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住房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的《河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全市行政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民用建筑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行政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100万平方米以上；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推动绿色建筑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落实市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行政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中，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大于5千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市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标准建设。二是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探索健康住宅建设试点示范，按照居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居住者建造健康、安全、舒适、环保的高品质住宅，推动绿色健康技术的应用。

(二)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一是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组织管理、评价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改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管理模式。由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程序分别颁发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二是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承担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 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一是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

市政府《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以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二是持续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2021年新开工建设15万平方米，2022年新开工建筑面积增速不低于10%，全市各县区均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工建设，以点带面，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三是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质量监管，保证建设质量，建立和完善评价和后评估机制。

(四)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在城市老旧小区的完善、提升改造等过程中，统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降低建筑能耗水平。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定期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各县区要加强能耗监测采集点的建设。新建和改造住宅小区要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达到 $\geq 70\%$ 要求。

(五)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若干政策措施》，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支持新建公共建筑率先采用钢结构，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加强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有效衔接，提高装配式建筑构件标准化水平。大力推行装配化装修。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水平，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六) 加大绿色建材应用。结合全市绿色建筑发展需要，逐步提高全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动以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及密封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资源循环利用等建材产品为重点，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推广纳入目录的绿色节能技术、建材和产品，在全市工程项目建设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加快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化融合发展。

(七) 加强技术研发推广。支持研发和推广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与绿色建筑发展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结合，在建造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探索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结构下料焊接、隔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程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的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

(八) 探索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的相关要求，探索适合我市的向购房人提供

房屋绿色性能和装修质量验收的新方法，逐步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九) 加强绿色建筑过程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强化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生产、检测、监理等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加强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开展绿色建筑评价，保证绿色建筑建设质量。三是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提升绿色建筑建设水平。

(十) 建立新建绿色建筑信息共享机制。理顺绿色建筑项目审批、项目监管，违法行为处罚的管理机制，建立信息统一平台，消除各主管部门之间、各建设管理环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实现绿色建筑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信息共享，提高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的监管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把绿色建筑创建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贯彻。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创建实施计划，细化

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将本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争取资金支持。积极探索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推动绿色建筑的市场化发展，创新建筑领域绿色金融产品应用，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三) 强化绩效评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县区绿色建筑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接受省、市相关工作评估，积极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 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培养绿色建筑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通过对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能力，成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培养一线管理人员和技能型产业工人，适时组织开展市级岗位标兵、技术竞赛活动，对开展培训教育给予资金补助。

(五)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宣传绿色建筑特点优势、

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办好市绿色建筑展示中心和BIM中心，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全社会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